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6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元慶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98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簡元慶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玖顆（均含外包裝，驗前毛重共計肆拾點壹肆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依托咪酯於被告為本案犯行時，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無證據顯示被告持有依托咪酯純質淨重達20公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法令禁止而持有第二級毒品，除助長毒品泛濫風氣，亦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被告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數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煙彈9顆（含用以包裝而與該等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驗前毛重共計40.14公克，該等外包裝因無法與所盛裝毒品相析離分別秤重，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當應整體

01 視為毒品)原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並於被告為本案犯行後
02 經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除因檢驗而用罄者以外，均應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04 銷燬。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布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

15 書記官 陳澄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3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5年度偵字第29849號

05 被 告 簡元慶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

12 **犯罪事實**

13 一、簡元慶（所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另經本署檢察官
14 以114年度毒偵字第5228號為緩起訴處分）明知依托咪酯為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
16 依法不得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4
17 年8月31日17時40分許前之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向真實
18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9顆（總毛
19 重40.14公克，因黏稠性太高，無法秤其淨重，故無法進行
20 純質淨重分析）而持有之。嗣於114年8月31日17時40分許，
21 為警因另案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至簡元慶住處執行拘
22 提，經同意搜索後發現並扣得上開煙彈9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簡元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圳頂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28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0月31日毒品證
29 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114DI-071號）各1份及現場照片21張
30 在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9顆（毛重4
02 0.14公克），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03 宣告沒收銷燬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蔡正傑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11 書 記 官 劉芝麟